

区二届人大三次
会议文件（3）

关于赣州市赣县区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 情况和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23 年 1 月 31 日在赣州市赣县区第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温见勇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书面报告赣县区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宝贵意见。

一、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也是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开局之年。站在历史的节点上，全区财政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和赣州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要求，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高效统筹

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稳步推进各项财税改革和财政管理工作，实现了全区财政收入稳步增长，重点支出保障有力，债务风险逐步化解，财政运行稳中向好的目标，“六稳”“六保”各项任务得到有效落实。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7.78 亿元，剔除增值税留抵退税减收 1.84 亿元因素，同口径完成 19.62 亿元，同口径增长 12.87%，其中：地方税收收入完成 9.14 亿元，同口径增长 9.18%；非税收入完成 8.64 亿元，增长 17.94%。

2022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56.56 亿元，增长 14.67%。主要支出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9 亿元，增长 5.2%；公共安全支出 1.91 亿元，下降 0.09%；教育支出 15.69 亿元，增长 0.04%；科学技术支出 2.44 亿元，增长 20.59%；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62 亿元，增长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2 亿元，增长 33.3%；卫生健康支出 3.4 亿元，增长 21.18%；节能环保支出 1.39 亿元，增长 0.33%；城乡社区支出 1.66 亿元，增长 36.19%；农林水支出 10.42 亿元，增长 0.09%；债务付息支出 0.98 亿元，增长 17.4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8.12 亿元，比上年下降 28.41%，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减收较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43.43 亿元，比上年增长 25%，主要是获得的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增加较多。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3501 万元，比上年增长 12.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501 万元，比上年增长 23.6%。此外，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3041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5.0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5.4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4.28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31%，当年结余 0.73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4.81 亿元。

需要说明的是：以上数据是 2022 年预算收支执行的预计快报数，年度决算编成后将会有所变动，届时将与收支平衡情况一并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预算执行的具体情况及相关说明详见《赣州市赣县区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3 年预算草案》。

二、2022 年财政主要工作

2022 年，面对减收增支压力，全区财政部门主动担当、迎难而上，按照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狠抓财政管理和政策落实，全力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聚焦财政收支预算执行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一）聚焦组织收入，多管齐下增强保障能力

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主动作为、奋发有为、担当善为，密切关注经济和政策变化对税收的影响，强化收入征管，加大“跑部进厅”力度，抢抓机遇、吃透政策、精准发力，多管

齐下增强财政保障。

一是综合施策狠抓财政收入。面对经济下行压力加大，财税部门迎难而上，确保收入质量和支出效能稳步提升。全年经济发展呈现稳中有进、稳中向好态势。围绕全年财政收入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全力以赴抓招商、扩投资，加大项目建设力度，涵养税源，培植财源；各部门通力合作，层层压实责任，充分挖掘潜力，全力做大财政收入。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减税降费政策延续及实施更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的影响下，财政收入保持平稳增长。

二是抢抓机遇主动向上争资。牢牢抓住重要机遇和窗口期，围绕国家支持投资领域，紧扣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基金等项目，秉持“项目为王”理念，精准谋划项目，充分调动各部门积极性，及时向上沟通对接，加大向上争取资金力度，满足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资金需求。2022年共争取各类资金87.33亿元，比上年增长16.19%，其中：上级补助资金32.14亿元，城投债及政策性金融工具（基金）等20.15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资金35.04亿元，专项债券资金争取总量位列全市第三，为打造科创高地、千亿园区、魅力新城、客家摇篮提供资金保障。

三是多措并举盘活财政存量。为缓解财政收支压力，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在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中的重要作用。对财政存量资金进行分类处置、精准盘活，最大限度发挥财政政策和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作用。

全年共盘活财政存量资金 7 亿元，优先用于支持疫情防控和改善民生等重点领域，切实增强财政统筹能力，有效提高国库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财政资金运行安全高效。

（二）聚焦服务供给，点面共进深化民生福祉

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兜牢“三保”底线，增进民生福祉，集中财力加大对疫情防控及“六稳”“六保”等重点领域的支出保障。全年民生支出 49.32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7.2%。

一是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再上新台阶。全年教育支出 15.69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27.74%。坚持教育优先发展理念，为解决上学难问题，全年拨付校建资金 1.97 亿元，安排校建项目 25 个，增加学位 4705 个，园位 2705 个；为积极打造精品工程，投入 2.8 亿元，全力打造“全省一流、全国知名”的江西师大附中赣州稀金分校，增加学位 2500 个；为全面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政策，促进教育均衡，投入贫困学生资助资金 3794 万元，全年资助贫困学生 50878 人次；为深入落实减负政策，全区 58 所学校开启课后托管服务，落实课后服务经费 8041 万元，不断提升广大师生家长满意度。

二是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有了新提升。全年卫生健康支出 3.4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6.01%。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把疫情防控常态化作为头等大事，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政策及医疗保障。全年共拨付疫情防控资金 1.53 亿元，支持常态化

疫情防控、核酸检测基地建设及设备购置等。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府补助标准在上年人均 580 元基础上提高到人均 610 元，稳妥推进实施城乡居民医疗救助，安排医疗救助资金 2254.07 万元。进一步促进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实现均等化，落实人均 84 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政府补助，安排资金 4573.79 万元；投入资金 4.56 亿元，着力推进区人民医院、第六人民医院等 6 个医疗卫生建设项目，新增 200 个求医床位。

三是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取得新进展。全年社会保障支出 8.12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4.36%。积极落实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做好我区 2022 年城乡困难群众提标补发工作。全年新增城乡低保 868 户 2084 人，累计发放资金 14261.4 万元，新增城乡特困对象 143 人，累计发放资金 3393.54 万元；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落实残疾人社会福利投入机制，全年发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330.62 万元；做好优抚安置工作，落实退役士兵安置政策，发放优抚对象抚恤和补助资金 3219.83 万元，发放退役安置补助资金 247.95 万元；落实就业优先战略，发放就业补助资金 1985.05 万元，开展各类线上线下融合培训 158 期，培训 4728 人次，发放稳岗返还资金 307.2 万元，惠及 322 家企业，发放创业、培训等各类补贴 2473.53 万元。

四是文化社会事业发展获得新成就。全年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62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2.86%。建设井前家园、燕南小区、区政中心等 3 个城市书屋，提升文化供给；全面推进

三溪、长洛等 4 个乡镇体育健身工程，升级改造城北梅林体育公园、马口体育公园，提高全民健身工程覆盖率；巩固大埠乡大坑村、江口镇江口村、白鹭乡白鹭村红色名村建设成果，扎实推进 19 个区级红色名村建设；打响“千年赣县客家摇篮”旅游品牌，全年发放文旅消费券 115.78 万元，补助旅游景区举办活动经费 23.54 万元，激发文旅消费潜力，推动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

五是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得到新夯实。积极筹措建设资金 60.38 亿元，重点支持老旧小区改造、综合停车场、城乡供水工程等基础设施，G323 江口至梅林大桥段公路改扩建、X805 义源至大田公路县道升级改造、S221 沙地至沙圩桥段公路改建等公路项目，湖江镇洲坪村蜜月岛景区、赣州印象丹霞寨九坳风景区等一大批项目建设，不断完善城乡基础设施，优化城乡居住环境，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三）聚焦重点难点，千方百计打赢打好攻坚战

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汇集财政资源力量，形成政策合力，保持财政支出强度，重点支持乡村振兴、生态环保等领域，更加注重防范化解财政风险，强化政府债务风险管控。

一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推乡村振兴新发展。全年农林水支出完成 10.42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8.42%。认真贯彻落实上级脱贫攻坚过渡期“四个不摘”的工作要求，按照资金投入整体稳定的原则，全年共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3.38 亿元，全力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助力推进乡

村全面振兴，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变美。

二是着力改善生态环境，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年投入各类生态环境保护资金 1.39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2.46%。积极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充分发挥财政职能，落实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的各项财税政策，围绕环境整治和生态建设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做好资金保障，助力全区深入开展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和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推动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发展。

三是有效管控财政风险，打好防范风险攻坚战。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地位，切实兜牢兜实“三保”底线，有效防范“三保”风险，全年“三保”支出 33.47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9.18%。不断加强财政国库资金管理，设立“三保”专户，强化库款运行动态监控，财政暂付款规模实现只减不增，财政库款保障水平控制在合理区间，财政收支运行平稳。同时，进一步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从严控制新增债务，有效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积极稳妥有序消化存量，全年共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本息 17.83 亿元，其中：地方隐性债务化解本息 12.66 亿元，全区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四）聚焦纾困惠企，多措并举推动经济发展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税降费重大决策部署，持续减轻实体经济负担，充分释放减税降费红利，不断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助力经济发展实现量质双升。

一是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全面落实中央、省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依托“财政+税务+人行”联合会商机制，按照“应享尽享、能减尽减、能快则快”原则，推进各项减税降费政策落实落地落细，让纳税人充分享受到国家减税降费带来的红利和实惠。全年新增退税减税降费及缓税 7.15 亿元（其中增值税留抵退税 5.27 亿元），惠及企业 9000 余户次，助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落实国有资产租金减免政策，减免租金 506.23 万元，惠及 417 户次，为市场主体纾困解难。

二是兑现各类惠企政策。以深入开展“五大”活动为抓手，运行“赣县区营商在线数字平台”，实现了线上惠企政策发布、政策精准推送、惠企政策兑现线上办理等功能，推动惠企政策兑现“免申即享、即申即享”，基本构建了“线上一网、线下一窗”政策兑现服务体系；安排 1000 万元财政资金设立惠企政策兑现资金池，支持企业网上申报兑现，加快涉企政策兑现时效。全年兑现惠企政策奖补资金 4.97 亿元，惠及 750 户企业。

三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充分发挥财税金融支持保障作用，帮助中小微企业增强实力、开拓市场、做大做强。一方面不断优化服务企业手段，帮助市场主体解决发展难题，深入开展“五上”企业大帮扶活动，兑现资金 2335.56 万元，惠及 55 家企业；全年共发放“五个信贷通”贷款 6.99 亿元，惠及中小微企业 163 户，有效地帮助企业降低融资成本；拨付财政风险保证金 1.05 亿元，撬动银行贷款支持企业发展，有效缓解企业融资难题。另一方面

精简资金审批拨付流程，加快资金拨付效率，加大政府采购市场开放力度，启动政府采购项目“不见面开标”与“电子保函”等工作，有效减轻企业资金压力与投标负担，营造良好投资环境，助力“双一号工程”。

（五）聚焦改革创新，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紧紧围绕“建立完善现代财政制度”改革主线，聚焦预算管理、政府采购、投资评审、国企改革等方面，持续深化财政改革，履行财政职能，稳步提升财政管理效能和管理水平。

一是预算绩效改革步伐加快。以“业务+技术”双驱动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为依托，对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开展线上定期全覆盖监测和重点监控，对预算执行偏离度较大等问题及时提示警示、纠偏纠错；以充分发挥第三方机构专业优势为抓手，拓宽绩效评价覆盖面，全年共开展重点绩效评价24次，其中重点领域资金4次、重点部门整体支出评价10次、重大政策（项目）评价10次；以促进财政监督、绩效管理与预算编制、执行全面融合为目标，严格落实“没有绩效目标不安排预算”，积极推进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二是采购和评审提质增效。统筹处理好采购预算过“紧日子”和促发展的关系，严控采购项目数量和预算金额，严把政府采购“监管关”，全年政府采购项目10978个，政府采购预算金额4.05亿元，实际采购金额3.86亿元，节约资金0.19亿元，节约率4.83%。牢固树立“评审就是服务”的意识，服务效率平均提效3

个工作日，充分发挥财政投资评审职能，坚持客观、公平、公正的评审原则，努力践行不唯增、不唯减、只唯实的财政投资评审理念，全年财政投资评审审核项目 931 个，涉审资金总额达到 56.62 亿元，审定金额 52.15 亿元，核减金额 4.47 亿元，核减率约 7.89%。

三是国有企业改革有新进展。积极推进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任务落地，立足全区重大战略布局，实行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形成“1+4+N”管理模式。切实履行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制定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建立完善国有企业薪酬激励机制，实现“业绩升、薪酬升、业绩降、薪酬降”，充分调动企业负责人积极性。深入开展“一企一品”党建品牌建设，认真抓好国企党建“回头看”问题整改落实，实现国有企业“党建入章”全覆盖，推动“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压紧压实国企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所取得的成绩，主要得益于区委、区政府的科学决策、坚强领导，得益于区人大的依法监督和区政协的民主监督，得益于全区人民的共同努力。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工作中还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一是受疫情对经济的冲击和国家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影响，税收收入出现较大下滑，财政收入增速趋缓；二是房地产市场低迷，土地出让收入断崖式下跌，新增可用财力有限；三是“三保”、乡村振兴、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不断增加，财政收支矛盾日益突出，仍处于

“紧平衡”状态。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认真分析，找准症结，综合施策，努力加以解决。

三、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3 年预算编制工作主要遵循“厉行节约、有保有压、绩效优先、兜牢底线”的原则，按照零基预算编制方法，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强化财政资金统筹，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切实保障刚性支出和重点支出。综合当前财政经济形势，2023 年财政收支预算草案编列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8.49 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4%，地方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力争达到 66%左右。

按照现行财政体制测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49 亿元，加上上级财力性补助预计 12.63 亿元，上级提前下达专项补助收入 6.03 亿元（含提前批次一般债券收入 1.18 亿元），政府性基金调入 5.68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35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5 亿元，减上解支出预计 1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财力合计 50.68 亿元。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50.68 亿元，预算收支平衡。支出具体安排如下：

一是保人员、保运转经费安排 20.62 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25.2%，主要是预留正常增人增支人员经费及社保、公积金缴费基数增加等，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40.69%。

二是专项支出安排 16.07 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1.26%，主

要是增加了科技创新、防范债务风险、教育等专项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31.71%。

三是总预备费安排 0.96 亿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89%，符合预算法第 40 条“按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3%设置预备费”的规定。

四是上级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和一般债券额度支出安排 6.03 亿元，比上年减少 3.94 亿元，下降 39.52%，主要是上级提前下达减少，上述资金为上级指定用途的专项支出。

五是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安排支出 7 亿元，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对部门（单位）结余资金和一年以上的结转资金全部收回并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23 年按程序安排相应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30.21 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66.72%，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25 亿元，彩票公益金 900 万元（其中：福彩 200 万元、体彩 70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1200 万元，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5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41 亿元（含上级提前下达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2.3 亿元），减调出基金 5.68 亿元，减预计上解上级支出 7000 万元，基金预算可用财力 26.24 亿元。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26.24 亿元，比上年执行数下降 42.64%，主要支出项目：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21.03 亿元（主要用于区重点项目建设、污水处理费支出及化解政府隐性债务等支出），债务付息支出 2.82 亿元，其他支出 2.39

亿元（含提前批次下达专项债券支出），预算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400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14.25%，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3.43 万元，收入总量为 4023.43 万元，按照“以收定支、不留赤字”原则，2023 年支出预算安排 523.43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4.65%，加上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3500 万元，预算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指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二项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5.21 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3.93%。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4.46 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4.26%。本年收支结余 7523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5.56 亿元。

（五）2023 年区教科体局部门预算和区本级科技专项资金重点审查情况

根据江西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关于建议对 2023 年教育部门预算草案和科技专项资金安排进行同步重点审查的工作提示》要求以及区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安排，对区教科体局部门预算和区本级科技专项资金进行重点审查。情况如下：

1. 区教科体局部门预算

（1）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赣州市赣县区教科体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13.94 亿元，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94 亿元。

（2）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赣州市赣县区教科体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13.94 亿元，其中：基本支出 10.75 亿元；项目支出 3.19 亿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教育支出 11.04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 0.41 亿元；住房保障支出 1.16 亿元。

2. 科技专项资金安排情况

2023 年区财政预算安排科技类专项资金 8630 万元，主要包括人才专项资金 500 万元、企业科技创新扶持资金 6000 万元、中科院科研成果转化扶持资金 2000 万元、科技计划专项资金 60 万元，科普专项经费 70 万元等，重点用于支持我区科技创新赋能行动实施、科研项目开展以及重大科研平台建设运营等。

（六）2023 年区本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主要安排情况

2023 年区本级专项支出安排 16.07 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1.26%，主要安排如下：

1. 工业倍增升级专项支出安排 8200 万元，主要项目有：工业发展资金 1200 万元，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4000 万元、招大引强 1000 万元、电机产业园兑现奖励资金 2000 万元等。

2. 科技创新赋能专项支出安排 8560 万元，主要项目有：人才专项资金 500 万元，企业科技创新扶持资金 6000 万元，中科院科研成果转化扶持资金 2000 万元，科技计划专项资金 60 万元等。

3. 深化改革开放专项支出安排 3700 万元，主要项目有：开放

型经济发展基金 1200 万元，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专项经费及争资争项考核奖励资金 1500 万元，政府投资项目委托预算、决（结）算审核经费 1000 万元等。

4. 乡村全面振兴专项支出安排 2.10 亿元，主要项目有：区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 7300 万元、项目管理经费 100 万元，城乡环卫一体化资金 1.09 亿元，现代农业产业专项资金 1000 万元，农业政策性保险资金 500 万元，粮食风险基金 400 万元等。

5. 城市能级提升专项支出安排 4471 万元，主要项目有：全国文明城市、卫生城市常态化工作经费 100 万元，市政公用设施维护费 300 万元，城市绿化费 330 万元，市政路灯费 300 万元，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000 万元，金融机构考核奖励资金 300 万元，政府法律服务专项经费 91 万元等。

6. 美丽赣州建设专项支出安排 3301.28 万元，主要项目有：消防救援大队专项经费 2323.53 万元，专业森林消防队伍经费 807.75 万元，生态环保专项经费 160 万元，公共机构节能专项资金 10 万元等。

7. 提高民生品质专项支出安排 3.06 亿元，主要项目有：教育发展专项支出 8254 万元，卫生健康专项支出 5334.67 万元，社保专项支出 1.7 亿元等。

8. 党建质量过硬专项支出安排 1.53 亿元，主要项目有：干部教育培训经费 150 万元，乡镇转移支付补助经费 3090 万元，乡镇居委会经费 400.14 万元，村级组织运转保障经费 7827.24 万元，

村民小组长、党小组长、村党支部专职支委补贴 956.1 万元，村干部、乡村振兴员养老保险财政配套 1216 万元等。

9. 防范债务风险专项资金安排 2.86 亿元，主要项目有：外资还贷准备金 120 万元，地方政府性债务利息 8500 万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资金 1.6 亿元，PPP 项目政府支出责任财政补贴资金 4000 万元等。

10. 政法专项支出安排 458.8 万元，主要项目有：政府应急救援基金 308 万元，禁毒示范城市创建经费 50.8 万元，扫黑除恶工作经费 100 万元等。

11. 行政及其他专项支出安排 3.66 亿元，主要项目有：创业担保贷款贴息配套 100 万元，执收成本性支出 1.3 亿元，区直部门专项支出 2.13 亿元等。

四、踔厉奋发、勇毅前行，高质量做好 2023 年财政工作

2023 年，全区财政部门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和赣州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以及省委、市委、区委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紧扭住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深化财政资金预算管理，强化收入征管，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保持必要的支出强度，全力保障“三大战略、八大行动”和“五大”活动实施，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进一步坚定财政服务高质量发展的信心、找准财政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路径、提高财政服务高

质量发展的能力，全力以赴做好“聚财、生财、用财、育财、理财”五篇文章。

（一）坚持“聚财有方”，培育壮大财源，积极推动财政增收。一是抓“好”收入增量。实施精准有效积极的财政政策，推动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强化税收征管，努力增加税收收入在一般预算收入中的比重，抓牢税收增量，提高收入质量，增加区本级可用财力。二是抓“牢”对上争资。做好对上争取项目前期包装、储备、申报工作，着力提升项目成熟度。完善对上争资考核机制，全力以赴促进对上争资工作取得实效。三是抓“早”收入重点。早研究、早部署、早推动，用足用活土地政策，争取和盘活用地指标空间，有序做好土地收储，高效推进 2023 年国有土地出让工作。

（二）坚持“生财有道”，落实积极政策，增强经济发展动能。一是对标对表中央、省、市稳经济相关政策文件，将稳定经济一揽子、惠企纾困等政策措施落实落细，深挖财源税源，强化精准服务，多措并举稳市场主体，全力以赴助企纾困，打造一流的营商环境。二是用足用好各项财税、金融政策，优化经济结构，合理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保障在建、续建项目建设，重点推进我区确定的重大项目。三是管好用好中央直达资金，落实中央直达资金监管要求，细化资金下达、拨付、使用全环节，常态化监督直达资金使用情况，确保资金直接惠企利民。

（三）坚持“用财有效”，优化支出结构，促进民生改善升

级。一是对中央、省、市出台的民生支出政策，做到“应保必保”，坚持“量力而行”与“尽力而为”相结合，与财力保障水平相匹配，通过政策评估等方式确定合理的支出标准与稳定的保障机制，提高民生政策的可持续性。二是坚决落实过“紧日子”思想，严格控制 and 压缩一般性支出，坚决兜牢“三保”底线，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确保财政资金用在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重点任务、关键环节。三是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统筹资金支持办好省、市、区民生实事，重点支持教育科技、文化旅游、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领域项目建设，着力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保障，让人民群众的幸福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四）坚持“育财有招”，树立底线思维，防范化解财政风险。一是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坚持“疏堵结合、开好前门、严堵后门”的原则，强化隐性债务风险管控和专项债券全生命周期管理。完善政府债务动态监测和风险评估预警机制，坚决杜绝新增隐性债务，大力化解存量债务，确保政府债券资金使用高效、风险可控。二是严防管理风险，健全完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检查审计，堵塞制度漏洞，不断提高财务管理水平。三是防范资金安全风险，聚焦财政专项资金分配使用、专项资金监管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开展资金安全专项检查，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运行。

（五）坚持“理财有章”，深化财政改革，提升财政管理效

能。一是持续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规范预算管理业务流程、管理要素和控制规则，逐步实现预算管理工作的科学化、标准化、自动化。二是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健全预算安排与绩效结果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深入推进事前绩效评估和绩效目标评审相结合的预算源头管理，开展部门重点项目绩效运行监控，深化监控和评价结果运用。三是不断深化政府采购、投资评审、国有资产管理等财政制度改革，持续推进政府采购绩效评价、“远程异地评标”、政府融资平台优化升级等制度建设，坚持党建引领，深入开展项目预算评审，加快推进预算评审管理制度和评审干部队伍建设，进一步提高工程预结算评审效率，提升财政服务效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各位代表：乘风破浪开新局，奋楫扬帆向未来。新的一年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立足当下、担当实干，努力做好各项财政工作，为加快建设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全面建设活力美丽幸福的现代化新赣县贡献财政力量。

名词注释

1. **“六稳”**：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
2. **“六保”**：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稳定、保基层运转。
3. **“三保”**：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
4. **民生支出**：参照财政部、省财政厅有关统计办法，将 14 个大类及其所有款项级科目列为民生领域支出统计范围，主要包括：教育、科学技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城乡社区、农林水、交通运输、住房保障、粮油物资储备等。
5. **四个不摘**：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
6. **三大战略**：推进新时代赣南苏区振兴发展、打造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桥头堡、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
7. **八大行动**：工业倍增升级、科技创新赋能、深化改革开放、乡村全面振兴、城市能级提升、美丽赣州建设、提高民生品质、党建质量过硬。
8. **“五大”活动**：思想大解放、全民大招商、项目大推进、环境大提升、工作大比武。
9. **“五上”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规模以上房地产业、规模以上建筑业、规模以上服务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

10. **五个信贷通**：财园信贷通、小微信贷通、创业信贷通、科贷通、百福信贷通。

11. **“1+4+N”管理模式**：1家一级公司（城投集团），4家二级子公司（旅投集团、高新投公司、富赣公司、稀金公司），N家三级子公司。

12. **零基预算**：不考虑过去的项目和收支，以零为基点编制预算，不受以往预算安排情况的影响，一切从实际需要出发，逐项审议预算年度内各项费用的内容及其开支标准，结合财力状况，在综合平衡的基础上编制预算的现代预算编制方法。

13.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根据预算法规定，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可以设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用于弥补以后年度预算资金的不足。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年度执行中有超收收入的，只能用于冲减赤字或者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各级一般公共预算的结余资金，应当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 **预备费**：按照预算法规定，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应当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15. **一般性支出**：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等“三公”经费在内的，用于维护国家机构正常运转、满足社会公共部门的正常开支需要的支出。

